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附件2

(社會組)

茲保證本人參加花蓮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且過去14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症狀。本人確認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

此致

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

聲明人(競賽員)：_____ (請簽名)

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